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阳市教育局的（贵阳市高中毕业证书（2024年至2026年）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），（贵阳市高中毕业证书（2024年至2026年）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高中毕业证书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阳南明鑫泉彩印厂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885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.01849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阳南明鑫泉彩印厂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885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.0184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南明鑫泉彩印厂

2024年05月11日

贵阳市南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

证 明

贵阳南明鑫泉彩印厂系南明区城南片区的一家印刷生产企业，按照国家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第二条工业中规定：“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”。该企业属小型企业，特此证明。



南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4年11月17日